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文 件

巴医保发〔2025〕18号

签发人：牛曼玲

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1344057号提案的答复

汪晓灵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自治州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慢病双通道外派处方管理的提案》（第1344057号）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医保部门高度重视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工作，为积极解决慢性病患者购药问题，国家卫健和医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对临床诊断明

确、用药方案稳定、依从性良好、病情控制平稳、需长期药物治疗的慢性病常用药品可执行长处方政策。2024年国家医保局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，为进一步做好外配处方服务管理工作，我州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是加强准入评估。根据自治区《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（含门诊慢性病）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规程（试行）》《自治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巴州医保局已将电子处方流转、医保政策掌握情况纳入门诊统筹、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准入评估内容，遴选资质合规、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的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定点协议管理。

二是加强协议管理。根据国家《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》，巴州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内容中，对未执行处方外配相关规定、不按处方配药、未对方进行审核、审核处方不严等行为明确了违约责任，对日常检查或群众反映问题核实的将依照协议处理。相关人员出现违反服务协议的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》进行记分管理。

三是加强医保政策培训。巴州医保局定期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政策培训，学习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进行详细解读。同时对日常检查、走访调研发现问题，及时召开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规范。针对您反映的问题我们组织全州医保部门和医药机构开展专

题培训两次，讲清相关政策并要求各级医保部门加强日常检查管理，促进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好外配处方和长处方政策。

巴州医保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定点协议管理要求，加强两定机构药品外配处方管理，对不执行长处方和外配处方服务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严格管理，确保外配处方顺畅流畅，更好的服务广大群众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和关心。

主管领导：李 艳

职 务：州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13779650336

承 办 人：欧云其米格

职 务：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干部

联系电话：18509966804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，州人民政府督查室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